

来源：新华视点

近日，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文，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。今年以来，公安部门打掉了多个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的团伙，犯罪分子组织“买手”、平台撮合、出售套现……在这条黑色产业链上，违法所得资金先变为虚拟货币，再“洗白”成法定货币资金。

虚拟货币到底是如何一步步沦为洗钱工具的？又该如何打击这种新型洗钱犯罪？

资金异常牵出特别的洗钱案

2020年11月，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某公司被诈骗团伙诈骗590万元。在案件侦破过程中，警方发现大量资金被犯罪嫌疑人在短时间内快速转移和“洗白”，于是迅速批量冻结了数百个涉案账户。不过，此时有一批账户提出解冻申诉，称只是在进行虚拟货币交易。

真的是“误伤”吗？办案人员加大了追踪调查力度，一个利用虚拟货币为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的团伙逐渐浮出水面。

专案组民警侦查发现，该犯罪团伙成员在上家统一组织安排下，在湖南长沙、四川成都等地组织数十名“买手”。利用“买手”提供的火币网账户和银行卡账户，犯罪嫌疑人在各地的多个宾馆开设房间，接收上游涉案赃款，购买比特币等虚拟货币，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赃款。

在前期大量侦查掌握相关证据后，警方在多地开展抓捕行动。截至记者发稿，警方共抓获嫌疑人29人，其中涉虚拟货币交易洗钱的20人，涉案金额超过600万元。



从犯罪嫌疑人手机获取的截图，嫌疑人通过某加密聊天软件联系。  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公安局提供

——非法资金转入“买手”账户，平台撮合场外交易。洗钱团伙将准备好的收款账户信息提供给上游犯罪嫌疑人，待诈骗、赌博等非法所得资金转入收款账户后，犯罪嫌疑人组织“买手”带好手机和银行卡进行线下操作。

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撮合下，“买手”在平台上寻找到虚拟货币卖方，利用平台沟通信息，与卖方私下用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账户等方式完成支付，再通过平台将虚拟货币提出到指定的钱包地址。